合　同

甲方（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郭杜香积寺逸夫中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宇隆泽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香积寺逸夫中学食材采购配送项　（项目编号：TZZB-2026165C ）确定 西安宇隆泽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预算金额： 2152658.15 元

中标下浮率：　　4%　　。

合同价即为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转账；甲方根据实际用量，凭定价单和验收单，采用支票或转账的形式结算，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的费用（节假日顺延），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当月结算价格等额的正规发票。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供货地点与服务期：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二）服务期：一学年。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预算调整或者需求变更或多次出现配送原材料质次价高不符合配送要求等情况无法继续续签合同的，本合同终止，由采购方重新组织招标采购

四、服务基本要求

（一）一般供货要求：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二）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有三次不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食材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七）采购内容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八）乙方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乙方必须严把采购、生产、运输质量检验关，具备专人专车向甲方配送，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九）服务过程中乙方配送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超过保质期限的。

（二）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

（三）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投标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四）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六、服务承诺：以采购文件、澄清表和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三）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第七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要求把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办理相关的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的货物，由双方协商，按达成的协议处理。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应配送的货物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重新评估。如果乙方配送价格与本合同要求不符，甲方有权在月结算中自行扣除不实价格部分。

3. 由于季节性及台风暴雨冰冻等自然灾害天气和其他不可抗拒等因素，乙方必须具有抗风险的仓储能力，能保证维持 2～3 天原始库存供甲方作应急库存使用。

4. 甲方要求配送的食品材料费用由乙方先垫付 30 天，甲方最迟不超过 10 天付清。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必须及时备货，并于第二天保质保量按时送给甲方，不得延误。

3. 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及采购渠道，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如出现腐败，变质等情况，甲方有权利拒收乙方所配送的货物。

八、验收

（一）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采购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依据

1. 根据合同文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递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郭杜街道办事处2层15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杜回村东西中心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18729263731	电话：192329529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安区新统支行 账　　号：103239770819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区智慧城支行 账　　号：61050170526100001611
日期：2026年8月3日	日期：